

常州众驰搅拌传动科技有限公司整体迁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9月27日，常州众驰搅拌传动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常州众驰搅拌传动科技有限公司整体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次竣工验收。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环评单位、验收监测单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以及3名专家组成（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保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的介绍，验收监测单位对环保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现场踏勘了本项目建设情况，一致确认本次验收项目不存在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9种不予验收的情景。

验收工作组经审核有关资料，确认验收监测报告资料翔实、内容完整、编制规范、结论合理。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概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 （1）项目名称：常州众驰搅拌传动科技有限公司整体迁建项目
- （2）建设地点：常州市新北区黄河西路786号
- （3）项目性质：搬迁
- （4）占地面积：1750m²
- （5）投资总额：100万元
- （6）工作时数：一班制生产，每班8小时，年工作300天
- （7）产品方案：产品方案与环评一致，详见表1。

表1 本项目产品方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规模		年运行时数
		搬迁后 环评设计产能	实际建设	
1	搅拌传动机械零部件	12000个/年	12000个/年	2400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常州众驰搅拌传动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4 月委托编制了《常州众驰搅拌传动科技有限公司机械及其零部件制造、加工、安装，普通机械的维修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于 2015 年 4 月 16 日取得了常州市钟楼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意见。后由于发展需要，常州众驰搅拌传动科技有限公司投资 100 万元，租用常州金穗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位于新北区黄河西路 786 号的厂房，对原有项目进行整体搬迁，在原有设备的基础上新增车床、抛丸机等设备进行生产，形成了年产搅拌传动机械零部件 12000 个的生产能力。2019 年 3 月，企业委托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了《常州众驰搅拌传动科技有限公司整体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9 年 7 月 10 日取得了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的批复（常新行审环表〔2019〕212 号）。

2019 年 8 月该项目开工建设，2020 年 5 月对该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进行调试，经调试，该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三同时设施运行稳定，状态良好，符合验收条件。该项目自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1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常州众驰搅拌传动科技有限公司整体迁建项目”的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核查，对比原环评及其批复，项目实际建成后发生以下变动：

1、增加 2 台车床、1 台压机、1 台摇臂钻床仅作为生产备用；增加 1 台 2.8t 的行车为辅助型设备；原环评有误，将型号 CW4028B 的 1 台锯床写为钻床。以上变动均未导致生产产能变化，未导致新增污染物种类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2、抛丸粉尘的治理设施由环评中的布袋除尘调整为脉冲滤筒式除尘器，原环评中布袋除尘器的处理效率为 95%，根据企业提供的抛丸机使用说明书，脉冲滤筒式除尘器处理效率为 98%，废气治理设施处理效率提高，污染物排放量减少。抛丸机使用说明书中抛丸机自带风机的设计风量为 2500m³/h，实测风量约 2000m³/h，可保证废气捕集率，未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加；

3、本项目设备维修保养过程中，工人配戴手套进行操作，并使用抹布擦拭设备等，环评中未识别少量含油废抹布、手套的产生，实际产生量约 0.005t/a，含油废抹布、手套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为了更加合理的利用空间，本项目实际所占用厂房建筑面积较环评减小 50%，车间内部平面布置发生变化。卫生防护距离仍为生产车间外扩 50 米形成的包络区，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5号）文件中“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本项目发生的上述变动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及排放，仅产生员工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常州金穗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长江。

（二）废气

（1）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利用抛丸机对部分部件进行抛丸打磨，抛丸过程中产生的抛丸粉尘由管道收集后经自带的滤芯除尘器处理，尾气通过 15 米高的 1#排气筒排放。

（2）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焊接工段产生的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抛丸工段未捕集进废气治理设施的抛丸粉尘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的生产设备均安置在生产车间内，主要噪声源为车床、摇臂钻床、铣床、抛丸机等机械设备运行时发出的噪声。企业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密闭等降噪措施，使得厂界噪声达标。

（四）固体废物

厂区建有一个 10m²的一般固废堆场用于贮存一般固废，该堆场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产生的一般

固废为：金属边角料、焊渣、粉尘渣均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含油废抹布、手套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厂区建有一座 5m² 的危废仓库，危废仓库门口已张贴标识牌，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分区贮存并张贴危废标识牌，场地设置导流沟渠及收集沟，并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危废仓库建设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修改单、《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中相关要求。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乳化液、废机油、废包装桶均委托常州市锦云工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所有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

（五）其他环境防范设施

1、在线监测装置

环评及批复未作相关要求。

2、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工程

本项目依托出租方污水排放口 1 个，雨水排放口 1 个，新建废气排放口 1 个，各排污口均按规范设有环保标志牌。

3、卫生防护距离核查

本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外扩 50 米形成的包络区设置为卫生防护距离，经核查，该范围内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点。

（六）环境管理制度

企业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项目在运行过程中，依据当前环境保护管理要求，制定了内部的环境管理制度。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江苏秋泓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31 日对“常州众驰搅拌传动科技有限公司整体迁建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污水接管口所排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标准要求。

2、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1#排气筒出口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2)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的总悬浮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东、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南厂界紧邻邻厂，不具备监测条件；夜间不生产）。

4、固体废物

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废水、废气及固废排放总量均符合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不构成直接影响。

2、本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本项目东、西、北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本项目危废仓库地坪已按要求作了防渗、防腐处理，对土壤及地下水无直接影响。

六、验收结论

常州众驰搅拌传动科技有限公司“整体迁建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运行稳定，建设内容符合环评要求，落实了环评批复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监

测数据表明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污染物排放总量达到审批要求。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件要求，验收组同意常州众驰搅拌传动科技有限公司“整体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企业在以后运行过程中，应进一步做好以下工作：

1、对环保设施进行定期检查、维护，确保环保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及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按照规范化要求，加强对危险废物的暂存、处置和综合利用全过程的管理，建立管理台账，按要求及时进行网上申报，确保符合环保要求。

常州众驰搅拌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七日